

# 成唯識論卷第四 (摘錄)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## 卷四 一 (一四五)

又【契經】說：「一切有情，皆依食住。」若無此識，彼識食體，不應有故。謂【契經】說：「食有四種。一者、「段食」：變壞為相。謂欲界繫，香、味、「觸」三，於變壞時，能為食事。由此色處，非段食攝，以變壞時，色無用故。二者、「觸食」：觸境為相。謂有漏「觸」纔取境時，攝受喜等，能為食事。此「觸」雖與諸識相應，屬六識者，食義偏勝。「觸」粗顯境，攝受喜、樂，及順益捨，資養勝故。三、「意思食」：希望為相。謂有漏思與欲俱轉，希可愛境，能為食事。此思雖與識相應，

## 卷四 二 (一四六)

屬意識者，食義偏勝，意識於境，希望勝故。四者、「識食」：執持為相。謂有漏識，由「段」、「觸」、「思」勢力增長，能為食事。此識雖通諸識自體，而第八識食義偏勝，一類、相續、執持勝故。」由是，【集論】說此四食，三蘊、五處、十一界攝。此四能持有情身命，令不壞斷，故名為食。段食，唯於欲界有用；觸、意思食，雖遍三界，而依識

轉，隨識有無。眼等「轉識」，有間、有轉，非遍、恆時，能持身命。謂無心定、熟眠、悶絕、無想天中，有間斷故。設有心位，隨所依、緣、性、界、地等，有轉易故，於持身命，非遍、非恆。諸有執無第八識者，依何等食？【經】作是言：「一切有情，皆依食住。」非無心位，過去、未來，識等為食。彼非現、常，如空華等，無體用故。設

卷四 三 (一四七)

有體用，非現在攝，如虛空等，非食性故。亦不可說：「入定心等，與無心位有情為食。」住無心時，彼已滅故；過去非食，已極成故。又、不可說：「無想定等，不相應行即為彼食。」段等四食所不攝故，不相應法非實有故。有執：「滅定」等猶有第六識，於彼有情，能為食事。」彼執非理，後當廣破。又、彼應說：「生上二界，無漏心時，以何為食？」無漏識等破壞有故，於彼身命，不可為食。亦不可執無漏識中，有有漏種，能為彼食。無漏識等，猶如涅槃，不能執持有漏種故。復不可說：「上界有情，身命相持，即互為食。」四食不攝彼身命故。又、無色無身命，無能持故，眾同分等，無實體故。由此定知：異諸「轉識」有「異熟識」，一類，恆遍，

卷四 四 (一四八)

執持身命，令不斷壞。世尊依此，故作是言：「一切有情，皆依食住。」唯依取蘊，建立有情。佛無有漏，非有情攝，說為有情，依食住者，當知皆依示現而說。即「異熟識」，

是勝食性，彼識，即是此第八識。又【契經】說：「住「滅定」者，身、語、心行無不皆滅，而壽不滅，亦不離煖，根無變壞，識不離身。」若無此識，住「滅定」者，不離身識，不應有故。謂眼等識，行相粗動，於所緣境，起必勞慮。厭患彼故，暫求止息，漸次伏除，至都盡位，依此位立，住「滅定」者。故此定中，彼識皆滅。若不許有微細、一類、恆、遍，執持壽等識在，依何而說識不離身？若謂後時，彼識還起，如隔日瘡，名不離身。

#### 卷四

#### 五

(一四九)

是則不應說心行滅，識與想等，起滅同故。「壽、煖」諸根，應亦如識，便成大過。故應許識如「壽、煖」等，實不離身。又、此位中，若全無識，應如瓦礫，非有情數，豈得說為住「滅定」者？又、「異熟識」，此位若無，誰能執持諸根、「壽、煖」？無執持故，皆應壞滅，猶如死屍，便無壽等。既爾，後識必不還生。說不離身，彼何所屬？諸「異熟識」，捨此身已，離託餘身，無重生故。又、若此位無持種識，後識無種，如何得生？過去、未來不相應法，非實有體，已極成故。諸色等法，離識皆無，受熏持種，亦已遮故。然「滅定」等，無心位中，如有心位，定實有識，具「根、壽、煖」，有情攝故。由斯理趣，住滅定者，決定有識，實不離身。若謂此位，有第六識，名不離身，

#### 卷四

#### 六

(一五〇)

亦不應理，此定亦名無心定故。若無五識，名「無心」者，應一切定，皆名「無心」，諸

定皆無五識身故。意識攝在六「轉識」中，如五識身，「滅定」非有。或此位識，行相、所緣不可知故，如「壽、煖」等，非第六識。若此位有行相，所緣可知識者，應如餘位，非此位攝。本為止息行相、所緣可了知識，入此定故。又、若此位有第六識，彼心所法為有？為無？若有心所，【經】不應言：「住此定者，心行皆滅。」又不應名「滅受想定」。此定加行，但厭「受、想」，故此定中，唯「受、想」滅。「受、想」二法，資助心強，諸心所中，獨名心行。說心行滅，何所相違？無想定中，應唯想滅，但厭想故，然汝不許。既唯「受、想」，資助心強，此二滅時，心亦應滅。如身行滅，而身猶在，寧

卷四 七 (一五二)

要責心，令同行滅？若爾；語行；尋、伺；滅時，語應不滅，而非所許。然行於法，有遍、非遍。遍行滅時，法定隨滅；非遍行滅，法或猶在。非遍行者，謂入出息，見息滅時，身猶在故。尋、伺於語，是遍行攝，彼若滅時，語定無故。「受、想」於心，亦「遍行」攝，許如「思」等大地法故。「受、想」滅時，心定隨滅，如何可說彼滅心在？又、許「思」等是大地法，滅「受、想」時，彼亦應滅。既爾，「信」等此位亦無，非「遍行」滅，餘可在故，如何可言有餘心所？既許「思」等，此位非無，「受、想」應然，大地法故。又、此定中，若有「思」等，亦應有「觸」，餘心所法，無不皆依「觸」力生故。若許有「觸」，亦應有受，「觸」緣受故。既許有「受」，「想」亦應生，不相離故。如「受」緣「愛」，

非一切「受」皆能起「愛」；故

卷四 八 (一五二)

「觸」緣「受」，非一切「觸」皆能生「受」。由斯，所難其理不成。彼救不然，有差別故。謂佛自簡：「唯無明「觸」所生諸「受」為緣生「愛」」，曾無有處簡「觸」生受。故若有「觸」，必有「受」生，「受」與「想」俱，其理決定。或應如餘位，「受、想」亦不滅，執此位中有「思」等故。許，便違害心行滅言，亦不得成滅受想定。若無心所，「識」亦應無，不見餘心離心所故。餘「遍行」滅，法隨滅故。「受」等，應非大地法故。此「識」，應非相應法故。許，則應無所依、緣等，如色等法，亦非心故。又、【契經】說：「「意」、「法」為緣，生於「意識」；三和合「觸」，與「觸」俱起，有「受、想、思」。若此定中有意識者，三和合故，必應有「觸」。「觸」既定與「受、想、思」俱，如何有識，而無心所？若謂餘時，三和有力成「觸」、生「觸」，能起受

卷四 九 (一五三)

等。由此定前，厭患心所，故在定位，三事無能，不成生「觸」，亦無「受」等。若爾，應名滅心所定，如何但說滅「受、想」耶？若謂厭時，唯厭「受、想」，此二滅故，心所皆滅。依前所厭，以立定名。既爾，此中心亦應滅，所厭俱故，如餘心所。不爾；如何名無心定？又、此定位，意識是何？不應是染，或無記性。諸善定中，無此事故。餘染無記

心，必有心所故。不應厭善，起染等故。非求寂靜，翻起散故。若謂是善，相應善故，應「無貪」等善根相應。此心不應是自性善，或勝義善，違自宗故，非善根等及涅槃故。若謂此心是等起善，加行善根所引發故，理亦不然。違自宗故，如餘善心，非等起故。善心無間，起三性心，如何善心由前等起？故心是善，由

#### 卷四

一〇（一五四）

相應力。既爾，必與善根相應，寧說此心獨無心所？故無心所，心亦應無。如是推徵，眼等「轉識」，於「滅定」位非不離身。故【契經】言：「不離身者」，彼識即是此第八識；入「滅定」時，不為止息此極寂靜執持識故。無想等位，類此應知。又【契經】說：「心雜染故，有情雜染；心清淨故，有情清淨。」若無此識，彼染、淨心不應有故。謂染、淨法以心為本，因心而生，依心住故，心受彼熏，持彼種故。然雜染法，略有三種：「煩惱」、「業」、「果」，種類別故。若無此識持煩惱種，界地往還，無染心後諸煩惱起，皆應無因。餘法不能持彼種故，過去、未來，非實有故。若諸煩惱，無因而生，則無三乘學、無學果；諸已斷者，皆應起故。

#### 卷四

一一（一五五）

若無此識持業果種，界地往還，異類法後，諸業果起，亦應無因，餘種、餘因前已遮故。若諸業果無因而生，入無餘依涅槃界已，三界業果還復應生。煩惱亦應無因故生。又、行

緣識，應不得成，「轉識」受熏，前已遮故。結生染識，非行感故。應說名色，行為緣故。時分懸隔，無緣義故。此不成故，後亦不成。諸清淨法，亦有三種：世、出世道、斷果別故。若無此識持世、出世清淨道種，異類心後，起彼淨法，皆應無因。所執餘因，前已破故。若二淨道無因而生，入無餘依涅槃界已，彼二淨道還復應生。所依，亦應無因生故。又、出世道，初應不生，無法持彼法爾種故。有漏類別，非彼因故。無因而生，非釋種故。初不生故，後

卷四

一二

(一五六)

亦不生，是則應無三乘道果。若無此識持煩惱種，轉依斷果，亦不得成。謂道起時，現行煩惱及彼種子，俱非有故。染、淨二心，不俱起故，道相應心，不持彼種，自性相違，如涅槃故。去、來、得等，非實有故。餘法持種，理不成故。既無所斷、能斷，亦無依誰、由誰，而立斷果。若由道力，後惑不生，立斷果者，則初道起，應成無學。後諸煩惱，皆已無因，永不生故。許有此識，一切皆成，唯此能持染、淨種故。證此識有，理趣無邊，恐厭繁文，略示綱要。別有此識，教理顯然，諸有智人應深信受。